



成立美國投資加速器

依據我作為美國總統，依照憲法與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條 目標

美國擁有全球最強大的經濟體，但企業在發展與運營的各個階段，都受到緩慢、複雜且負擔沉重的監管流程影響，使國內外的重大投資變得不必要地困難。監管制度阻礙投資、許可審批和場址選擇，而聯邦、州及地方政府間的法律制度交錯重疊，要求繁瑣且經常重複，嚴重延誤建設進程。聯邦政府大幅擴大對希望在美國投資和建設企業的支持，符合美國人民的最佳利益。

第二條 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現代化投資程序，以吸引大量國內外資金投向美國，並積極協助企業在美國建設，以促進國家經濟繁榮，釋放從小型企業到大型企業的投資潛能。

第三條 美國投資加速器

(a) 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 30 天內，商務部長應與財政部長及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協調，在商務部內設立名為「美國投資加速器」(Investment Accelerator，下稱加速器)的辦公室。加速器的職責包括促進並加速對美國超過 10 億美元的投資，協助投資者更有效率地應對美國政府的監管流程，在符合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減少監管負擔，擴大並適當使用國家資源，促進與國家實驗室的研究合作，並與 50 州政府合作，降低監管壁壘，促進國內外資本投資美國。

(b) 加速器將由一名執行董事負責，並由商務部長指派法律、交易、運營及支援團隊組成。加速器將負責管理商務部內的「晶片計畫辦公室」，確保納稅人獲得應有回報，並與前政府相比，談判更有利的《晶片法案》投資協議。

(c) 加速器應識別現有的聯邦法律機制、例外情況及投資機會，以協助國內外投資者，同時確保國家安全利益不受影響。

第四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影響或以任何方式削弱：

- (i) 法律授權給任何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可用撥款為前提執行。

(c) 本命令無意且不應被解釋為創造任何可由任何個人或實體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或官員、雇員或代理人主張的權利或利益，不論是在法律或衡平法下，無論是實體性或程序性權利。

唐納·J·川普

白宮，

2025年3月31日